第三十二届江苏省青少年科技模型大赛
电子技师认定活动-电子工程师竞赛规则

(2026年4月版本)

一、竞赛主题

利用控制器，输入、输出模块，逻辑模块以及结构件组建模型，实现题干要求，具备一定的功能和实际作用。

二、比赛场地与环境

1.场地：普通标准教室

2.赛场规格与要求：标准教室尺寸与大小不限

3.赛场环境：标准照明度

三、组别

小学组(1-3 年级低年组。4-6 年级高年租)、中学组，每个参赛队由 1 名队员组成。

四、任务及得分

1.器材要求：为确保竞赛公平性，竞赛器材须使用指定套件。

2.任务描述：选手携带比赛套件，现场完成理论考核和实践任务。完成对应试题后向裁判展示进行评定是否达成电路和模型的设计要求。

3.任务形式

3.1 理论考核

理论题采用选择题（5 题）、判断题（5 题），主要考查学生对电路和机械结构基础理论知识的掌握，共 10 分，限时 5 分钟。

3.2 实践任务

3 个任务共 75 分，裁判会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判定成功与否，每个任务得分 25 分，每题限时 10 分钟。

4.实践任务评分方法

4.1 完成任务得分：实践任务每题限时 10 分钟，在规定的时间内每成功完成 1 个任务得 25 分，3 个任务共 75 分。

4.2 时间得分：

比赛按每个任务逐一进行，每个参赛队在 10 分钟内完成每个任务，即可向裁判举手示意表示完成，且在裁判检查前不允许再做修改，时间会被记录在记分表，可得时间分，时间分计算方法为：10－“完成时间（分钟）”（时间记录精确到秒，直接以小数点后两位计入完成时间）；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拼搭成功或演示不成功，则时间分为 0 分。

3 个任务时间分之和为时间总得分。

4.3 罚分：学生演示作品过程中，脱落或缺少一个零件扣 1 分，最多扣 5 分，若电路效果未实现，该任务不得分。

4.4 实践分=任务得分+时间总得分−罚分。

五、比赛总成绩

各参赛队的总分=理论分+实践分

六、比赛注意事项

1.比赛方式：先统一进行理论考查，然后进行实践任务。

2.比赛期间出现的临时问题，由组委会协商处理。

七、犯规和取消比赛资格

1.参赛选手在开赛后15分钟不得进场进行比赛；

2.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全程独立完成任务，禁止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求助场外人员帮组比赛，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3.禁止参赛选手的任何舞弊行为，违者将处以警告、扣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